

滙豐集合投資信託基金與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總代理人

- 1、事業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營業所在地：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 3、負責人姓名：李選進
- 4、公司簡介：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986 年 4 月 14 日設立，設立時之名稱為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之股東包括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美林國際公司、泰商盤谷銀行、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及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 2001 年，全球最大規模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集團將其納入旗下，公司名稱正式變更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以下簡稱「滙豐中華投信」)。以全球投資視野，整合台灣與全球資源，提供台灣投資人更精準、專業，與世界同步的投資管理服務。
- 5、基金種類與規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滙豐中華投信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約新台幣 242.16 億元 (不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旗下基金目前共有 20 檔。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與管理機構

- 1、事業名稱：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
- 2、營業所在地：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 3、負責人姓名：Pedro BASTOS
- 4、公司簡介：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於 1973 年 5 月 25 日成立於香港，主要的營業項目為單位信託的管理，並擁有香港證監會核可，經營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等業務。
- 5、基金種類與規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滙豐集合投資信託基金所管理之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約美元 23.67 億美元，目前共有 5 檔基金。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所管理之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約美元 34.70 億美元，目前共有 4 檔基金。

(三)受託人與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1、事業名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2、營業所在地：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 3、負責人姓名：Andrew Law
- 4、公司簡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 1974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為 HSBC Holdings plc (為於英國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信用評等：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 HSBC Holdings plc 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Bank Plc 之標準普爾長期信用評等為 A、短期信用評等為 A-1 (資料截至 2018/4/26)。

(四)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管理機構之關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董事會須負責各子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目的及管理，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所有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並確保基金投資政策的實施。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均屬滙豐集團內之關係企業，但彼此間並無控制或從屬關係。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

1、使用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最低申購金額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規定。惟目前總代理人僅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人委託直接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開戶。

2、使用綜合帳戶：

- (1)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申購本基金者，依各信託業及證券商之規定。
- (2)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本基金者，依總代理人之規定。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本基金 A 類股者，單筆申購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或基金原計價幣別之貨幣 500 元。
- (3)投資人透過總代理或總代理所選定的指定銷售機構使用非綜合帳戶或綜合帳戶申購 I 類股者，首次申購金額及持有量最低均不得低於 1,000,000 美元。

(二)價金給付方式：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款項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CURRENCY	BANK	A/C NAME	A/C NO.	IBAN NO. / SWIFT
HKD	HSBC Bank Hong Ko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SWIFT : HSBCHKHKKH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 Trust Account	002-631836-002	N/A
USD	HSBC Bank USA, NY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15, USA SWIFT : MRMDUS33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 Trust Account	000-83514-5	N/A
EUR	HSBC Bank Plc, London P.O. Box 181, 27-32 Poultry, London EC2P 2BX, UK SWIFT : MIDLGB22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 Trust Account	39575237	GB36MIDL40051539575237
GBP	HSBC Bank Plc, London P.O. Box 181, 27-32 Poultry, London EC2P 2BX, UK SWIFT : MIDLGB22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 Trust Account	351-88787	GB96MIDL40051535188787
SGD	HSBC Singapore 21 Collyer Quay HSBC Building #09-01 Singapore 049320 SWIFT : HSBCSGSG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 Trust Account	047-347463-001	N/A
CAD	HSBC Bank Canada 70 York Street 8/F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J 1S9 SWIFT : HKBCCATT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 Client Collections	002-688069-001	N/A
AUD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28 Brid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 HKBAU2S	HSBC Investment Funds (HK) Ltd – Trust Account	BSB: 342011 Account Number: 470887-001	N/A

2、綜合帳戶：

- (1)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證券商投資者，應於申購當日(或依銷售機構所規定之時間)前將申購價金存(匯)入投資人於

各該銷售機構所開立之帳戶，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負擔。

- (2)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並須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匯款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購日完成申購。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華南商業銀行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兆豐國際商銀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台新國際商銀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永豐商業銀行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815) 敦北分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JSIBTWTP)
	匯款帳號	750+統一編號 11 碼	750+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註 1：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一)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B 為 02 依此類推)+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 B 為 4, C 為 5, D 為 6)+數字 8 碼
- (三)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採用指定銀行帳戶扣款方式申購，須先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交於總代理人，並經指定扣款銀行核印完成後，始可於指定銀行帳戶扣款。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3) 投資人透過綜合帳戶給付價金者，相關結匯作業事宜：

- i.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ii.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每交易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購本基金者)：每營業日台灣時間下午三點三十分。
- 2、綜合帳戶
 - (1)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申購境外基金者：每營業日台灣時間下午三點三十分(或依銷售機構所訂定之截止時間)。
 - (2)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每營業日台灣時間下午二點三十分。以自動扣款方式繳款者，截止時間為台灣時間中午十二點三十分。
- 3、營業日：指同時是台灣、盧森堡及香港銀行正常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股份交易被暫停期間之日除外)，且係該子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受當地主管機關依法令監管之證券交易市場得正常交易之營業日。基金的非交易日將於年報及半年報中列出，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即時取得相關資訊。
- 4、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5、每營業日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1)逾時申請認定標準：不論是綜合或非綜合帳戶，在非營業日申請交易或在營業日之上述截止時間之後，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自投資人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
 - (2)處理方式：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處理。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五) 轉換基金交易處理時程說明：

1、轉換交易執行日期：在正常情況下，若於不同註冊地的基金間進行單位轉換，轉出和轉入將分別在營業日當天(即T日)和次一營業日(即T+1日)處理，如下表，惟請留意以下例外情況說明。

基金單位數轉換

轉出 轉入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滙豐集合投資信託 - 滙豐 亞洲高入息債券基金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亞洲 高收益債券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T	T+1	T+1
滙豐集合投資信託 - 滙豐亞洲高入息債券 基金	T+1	T	T+1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T+1	T+1	T

2、例外情況:

以下任一情況均可能造成轉換交易無法依前述原則時程處理：

- 1) 轉入日（即 T+1 日）為該級別計價貨幣主權國家之國定假日
- 2) 轉出基金之經理人無法及時或以合理價格處分基金投資標的
- 3) 任何原因導致無法取得擬轉出基金級別之淨資產價值

(六)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申購：

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滙豐中華投信填寫開戶申請書（已開戶者免填），並完成開戶。



投資人在任何基金營業日填妥申購單並於下午 3 點 30 分以前將申購單以書面方式送交總代理人，同時透過銀行以電匯方式將申購金額匯交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內。（匯款水單應附在申購單中）



總代理人在每一基金營業日，於香港時間下午 4 時之前將收到的正確申購表格及匯款證明轉傳送至境外基金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將於當日處理投資人的申購。



境外基金機構將於七個營業日內發出申購確認書給總代理人轉交投資人。

(2) 贖回：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營業日下午 3 點 30 分以前以書面方式將贖回申請書送交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將該贖回申請書於該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 4 點前，傳送給境外基金機構。



境外基金機構於收到投資人之符合規定的贖回申請表後，將於當日辦理贖回手續。



境外基金機構將於七個營業日內發出贖回確認書給總代理人轉交投資人。



基金保管機構將贖回之價款匯交投資人在贖回申請表上所指定的銀行帳戶。贖回之價款一般將於境外基金機構收到並接受投資人之贖回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但最遲不得超過 28 天。

(3) 轉換：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營業日下午 3 點 30 分以前以書面方式將轉換申請書送交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將該轉換申請書於該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 4 點前，傳送給境外基金機構。

境外基金機構於收到投資人之符合規定的轉換申請表後，將於當日辦理轉換手續。

境外基金機構將於七個營業日內發出轉換確認書給總代理人轉交投資人。

2、綜合帳戶：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申購境外基金者：

a. 申購：

投資人至與總代理人簽訂有銷售契約之信託業或證券商處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辦理開戶。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營業日填妥申購單並將申購單以書面方式或該銷售機構所認可之其他方式於下午 3 點 30 分(或銷售機構所定之時間)以前送交該銷售機構，同時透過銀行以電匯方式將申購金額匯交該銷售機構之指定之帳戶內。

該銷售機構在每一基金營業日，在其規定之時間（不得晚於台北時間下午 4 點）之前收到正確的申購表格且亦已收到申購金額後，將申購文件轉送總代理人。總代理人並將該文件轉交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透過信託業之特定金錢信託或透過證券商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商管道進行交易者，申購確認書寄發時間以投資人與銷售機構間之契約為準。

b. 贖回：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營業日以書面方式或以該銷售機構所認可之其他方式將贖回申請書，在下午 3 點 30 分(或銷售機構所定之時間)前，送交該銷售機構。

境外基金機構收到總代理人轉送之該銷售機構信託業之符合規定的贖回申請表後，將於當日辦理贖回手續。

透過銷售機構信託業之特定金錢信託管道進行交易者，贖回確認書寄發時間以投資人與銷售機構間之契約為準。

基金保管機構將贖回之價款匯交銷售機構所指定的帳戶。贖回之價款一般將於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收到並接受銷售機構之贖回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但最遲不得超過 28 天。

c. 轉換：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營業日以書面方式或以該銷售機構所認可之其他方式於下午 3 點 30 分（或銷售機構所定之時間）前將轉換申請書送交銷售機構。

境外基金機構收到總代理人轉送之銷售機構符合規定的轉換申請表後，將於當日辦理轉換手續。

透過信託業之特定金錢信託或透過證券商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商管道進行交易者，轉換確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a. 申購：

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滙豐中華投信填寫境外基金受益人開戶書及開戶同意書（已開戶者免填），並完成開戶。

投資人在任何基金營業日填妥申購單並於下午 2 點 30 分以前將申購單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送交總代理人，同時透過銀行以電匯方式將申購金額匯交集保結算所指定之帳戶內（匯款水單應附在申購單中）。若採用電子交易方式申購，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點。

總代理人在每一基金營業日，彙總集保結算所申購資料，於香港時間下午 4 點前將彙總申購資料以總代理人名義傳送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將於當日處理總代理人的申購。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於二個營業日內通知申購交易確認結果，由總代理人於七個工作天內發出申購確認書給投資人。

b. 贖回：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營業日以書面方式並於下午 2 點 30 分以前將贖回申請書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送交總代理人。若採用電子交易方式贖回，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點。

總代理人在每一基金營業日，彙總集保結算所贖回資料，於香港時間下午 4 時前將彙總贖回資料以總代理人名義傳送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於當日處理總代理人的贖回。

境外管理基金機構將於二個營業日內通知贖回交易確認結果，由總代理人於七個工作天內發出贖回確認書給投資人。

基金保管機構將贖回之價款匯交集保結算所指定的帳戶。再經由集保結算所指示款項收付銀行匯至投資人帳戶，贖回之價款一般將於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收到並接受總代理人之贖回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但最遲不得超過28天。

c. 轉換：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營業日以書面方式並於下午2點30分以前將轉換申請書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送交總代理人。若採用電子交易方式轉換，截止時間為中午12點。

總代理人在每一基金營業日，彙總集保結算所之轉換資料，於香港時間下午4點前將彙總轉換資料以總代理人名義傳送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於當日處理總代理人的轉換。

境外基金機構將於二個營業日內通知轉換交易確認結果，由總代理人於七個工作天內發出轉換確認書給投資人。

註：

- 1、投資人使用綜合帳戶並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採用匯款方式繳款時，投資人應於集中保管結算所每日下午2:30截止時間內，將基金價款依基金計價幣別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帳戶。惟投資人應注意因外幣轉帳所需時間較長，致申購申請日數天後申購款項始匯入集保帳戶，故可能無法於申購申請日完成下單之情形；申購將以申購款項實際匯入集保帳戶為申購申請日。
- 2、市場若出現巨幅波動，總代理人收到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暫停計價及交易之通知訊息後，將即時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通知銷售機構；惟投資人於基金暫停交易日所規定截止時間內申購，仍將予以受理，並於次一基金交易日處理計算之。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申購人之申購，於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總代理人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總代理人得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亦即，在任何情況下，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保留拒絕接受基金申購之權利。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總代理人若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1、非以綜合帳戶申購之情形：退還至投資人所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如投資人未指定者，則以投資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退還至投資人於申購書所載之通訊地址或其以書面另行指定之其他地址。
- 2、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申購之情形：退還至特定金錢信託業之銀行帳戶，再由該信託業轉交投資人。
- 3、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之情形：立即將募集不成立或停止募集及銷售之相關資訊通知集保結算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依銷售機構開戶時所留存之買回款項帳戶資料，將募集不成立退款款項匯至該款項帳戶。集保結算所於募集不成立退款款項匯入後，即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及分配作業。結匯之次一營業日通知款項收付銀行，將已扣除匯費之募集不成立退款款項匯入客戶於開戶時所留存之買回款項帳戶。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境外管理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境外管理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1、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處理本基金之募集與銷售業務。
- 2、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3、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管理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4、總代理人負責與境外管理基金機構連絡，提供銷售機構及投資人本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5、總代理人應依投資人所提出或銷售機構所傳送之申購、買回或轉換本基金之交易指示，將之轉送境外管理基金機構。
- 6、總代理人就不可歸責於己之情事，應協助銷售機構及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7、如本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總代理人無法繼續代理該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或總代理人因其他事由終止代理本基金，於轉由其他總代理人辦理前，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及投資人辦理後續本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8、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期間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與資訊。
- 9、總代理人應辦理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總代理人應辦理之事項。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1、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本基金尚未經金管會核准前，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銷售本基金。
- 2、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提供本基金發行及交易之相關訊息予總代理人，俾提供給國內投資人。
- 3、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總代理契約之規定，將本基金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他影響本基金投資人權益之相關事項儘速通知總代理人，以便總代理人為必要之申報公告及通知。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承諾本基金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1、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變更基金名稱。
- 6、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1、爭議處理方式

投資人將抱怨的問題送交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轉交總代理人或直接交付給總代理人



總代理人根據紛爭情節判斷是否應由境外管理基金機構進一步處理，若需由境外基金機構處理者，由總代理將該紛爭案件送交境外基金機構，並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總代理人根據紛爭情節判斷是否應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進一步處理，若不需境外基金機構處理，總代理人應指派專人負責處理。



由境外基金機構處理者，境外基金機構將處理結果告知總代理人，並由總代理人告知投資人有關的處理程序及處理結果。

2、管轄法院

境外基金機構因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時，如當事人在境外基金機構所在地起訴，應依該地法律定管轄法院及準據法；如當事人在我國境內起訴者，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管轄法院及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準據法。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發生爭議時，先行依前述第六項所述方式處理爭議。



如爭議無法依第六項之方式解決，投資人得依本項第(三)款之方式向相關機構申訴或申請調處，以尋求協助。



若申訴或調處仍未能解決爭議，投資人得依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向管轄法院對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不尋求上述申訴或調處之方式，逕行向該管轄法院對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總代理人於接獲投資人申訴時，應先行依前述第六項所述方式，判斷紛爭情節輕重，代境外基金機構處理或轉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爭議。



如爭議無法依第六項之方式解決，投資人得依本項第(三)款之方式向相關機構申訴或申請調處，以尋求協助。總代理人經境外基金機構委任後，得代境外基金機構為申訴或調處所需之行為。



若申訴或調處仍未能解決爭議，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機構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向該地之管轄法院對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不尋求上述申訴或調處之方式，逕行向該管轄法院對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1、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上述機構之聯絡資訊如下：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電話：02-8773-5100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網址：<http://www.sfb.gov.tw>
-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http://www.sitca.org.tw>
- 3、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網址：<http://www.sfipc.org.tw>
- 4、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使用非綜合帳戶 -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亦即登記於基金公司保管人的帳戶內，並無實體投資憑證之發放。而是根據投資者於投資帳戶開戶及申請表格所提供資料登記，以書面郵寄方式發給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文件，交付投資人。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通知基金公司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二)使用綜合帳戶 -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對帳單，以書面郵寄或電子檔案交予投資人。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可依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有關『反稀釋機制』及『公平價格調整』說明如下：

(一)『反稀釋機制』之規定

滙豐集合投資信託基金與滙豐投資信託基金之附屬基金的淨認購或贖回要求超過預設水平時，如經理人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理人可要求受託人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以降低交易成本的影響，尤其是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佣金、稅項及政府收費。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預期不會作出超過 2% 的調整。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向附屬基金徵收高於正常稅率的稅項或徵費時，調整幅度可能會明顯較高。

首次認購費按經調整後的單位類別發行價計算。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將繼續按附屬基金的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

價格調整機制具三要件：

1. 門檻比率
2. 購買調整率
3. 出售調整率

此等要件可能因子基金而異。

當申購與贖回之差額(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超過任一特定交易日之門檻，則將啟動價格調整。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將依調整率(淨申購依購買調整率或淨贖回依出售調整率)調增或調減。

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調整將就任何特定之交易日，平等適用於特定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門檻比率啟動前將不適用價格調整，交易成本將由子基金負擔。此將導致現有股東權益稀釋(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少)。為免疑義，報酬仍將依未調整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二)『公平價格調整』之規定

當股票或證券失去市場基礎的價格或因事件造成的股票或證券價格未準確表現合理價格。風險管理部將負責提供符合全球規範的評價公平價格方式。然而，公平價格調整需要保有部分彈性的必要。

- (三)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四) 倘本公司於交易日接獲贖回大量股份(贖回請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10%以上時為大額贖回)之請求，其得宣稱該等超過百分之十上限之請求可能被延遲達七個連續交易日，該等贖回請求於該等交易日將優先於其後之請求處理之。
- (五) 管理公司得代表本公司暫停與各子基金有關股份之發行及贖回與買回，及暫停將與子基金某類別有關股份轉換為其他子基金相同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以及暫停任何類別相關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於公開說明書第 C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中所列之特定情形，得暫停決定每股淨資產價值，且於暫停期間內，適用該暫停之子基金之任何股份皆不得發行、分配（已分配者不在此限）、轉換或買回。
- (六) 本公司並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投資者進行選時交易，此等行為對所有股東利益構成不利。一般而言，選時交易指個別人士或公司或一群人士或公司利用時差及/或決定淨資產值的方法的不完美及不足之處，根據預先決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互換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行為。進行選時交易的人士亦可包括按某時間模式進行證券交易，或頻繁地或大量地進行證券交易的個別或一群人士。有關防止市場選時交易行為及其他股東保護機制請詳參公開說明書。

(七) 與美國及加拿大法規相關說明

1.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規定非美國 (外國) 金融機構 (「外國金融機構」) 須向美國機關匯報若干投資者資料。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如果外國金融機構不遵從 FATCA，則可能就向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支付徵收 30% 的預扣稅。目前，此項預扣稅只適用於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 (例如由美國公司支付的股息) 的付款。然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此項預扣稅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所得款項。

除非(i)本基金根據 FATCA 的條文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佈遵從 FATCA，或 (ii) 本基金受旨在加強遵守國際稅務法規及實施 FATCA 的適當政府間協議 (「政府間協議」) 規管，否則本基金獲得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 FATCA 預扣稅。

香港已與美國簽署「版本二」政府間協議，而本基金及附屬基金擬遵守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當地實施的規例。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已簽署政府間協議，在香港遵從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例如本基金及附屬基金) (i) 將一般毋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毋須對向不合作賬戶 (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賬戶) 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結束 (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本基金及附屬基金被視為與美國簽署的版本二政府間協議項下的「非申報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這意味著經理人將擔任「FATCA 保薦實體」，並代表本基金及附屬基金履行 FATCA 責任。為了遵守其 FATCA 責任，本基金將須向其投資者取得若干資料，以便確定其美國稅務地位。倘若投資者是一名指定美國人、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NPFPI」），或投資者不提供所需文件，則本基金可能需要按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向適當的稅務機關申報此等投資者的資料。

倘若投資者或投資者透過其持有本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未能向本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本基金為遵從 FATCA 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則投資者可能須要就其獲分派的款項支付預扣稅、可能被迫使出售其於本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出售其於本基金的權益，惟經理人或受託人須遵守有關的法律規定，並以誠信及基於合理理據行事。本基金在毋須取得投資者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規定本基金認為就遵從 FATCA 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要求的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符合 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美國預扣稅。

儘管本基金將嘗試滿足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滿足該等責任。倘若本基金因 FATCA 機制而須作出預扣稅，則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2. 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根據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以及本基金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40 年投資公司法》（「投資公司法」）註冊。本文件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按本說明書的「釋義」一節中有關「美國人」的定義）派發，而本基金的單位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基金的單位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美國人」）。就本項限制而言，美國人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 1)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屬美國居民的個人。
- 2) 屬以下者的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公司、匯集賬戶或其他商業、投資或合法實體：
 - a. 根據美國法律創建或組成；
 -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投資公司、基金或類似實體，但不包括僱員福利或退休金計劃）而創建：
 - i.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而該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 1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惟任何有關美國人並非定義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4.7 (a) 條所指的合資格人；

- ii. 倘美國人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的其他職位；
 - iii. 由或為美國人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美國證交會註冊的證券而成立的實體，除非該實體乃包含規例D 17 CFR 230.501(a)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以及並無認可投資者是個人或自然人則作別論；或
 - iv. 倘超過50% 的投票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國人擁有；
-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
- 3) 信託：
- a. 根據美國法律創建或組成；或
 - b. 不論其成立或組成的地點：
 - i. 倘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全部或部分負責就信託作出投資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國人；
 - ii. 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 iii. 不論其收入的來源地，其收入須繳納美國所得稅。
- 4) 已故人士的遺產：
- a. 身故當時屬美國居民或須繳納美國所得稅((不論其收入的來源地))；或
 - b. 擁有唯一或共享投資酌情權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屬一名美國人或該遺產由美國法律監管((不論已故人士在生時居於何處))。
- 5) 屬以下者的僱員福利或退休計劃：
- a.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或
 - b. 為身為美國人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合法實體的僱員成立。
- 6) 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賬戶或類似賬戶（包括聯名賬戶）：
- a. 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為美國人或為一名或多名美國人的利益持有；或
 - b. 全權委託投資或類似賬戶乃由美國交易商或於美國成立的受信人持有。

如果於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本基金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美國人，則該名單位持有人 (i) 將被限制對本基金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 (ii)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單位由本基金強制贖回（須受信託契據及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3. 對加拿大居民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本說明書所述單位可透過豁免分派予《國家文件第 45-106 號發行章程及註冊豁免》所定義的，並根據《國家文件第 31-103 號註冊規則、豁免和持續登記者契約》符合獲許可客戶資格的認可投資者的方式，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在加拿大獨家分銷。本說明書不可在加拿大用於招攬及將不會構成在加拿大招攬購買單位的要約，除非該招攬乃由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作出。

1、其他

- (1) 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 (2) 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2、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

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於本公司及所有銷售機構均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